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1〕15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7号）文件精神及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你区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收入列2022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2年度“210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各区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1〕79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参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于30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健局，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备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各县（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该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1-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 1-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 分类科目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潮州市	355.00	217.00	138.00	2300249	51301
潮安区	238.45	119.89	118.56	2300249	51301
湘桥区	103.20	83.76	19.44	2300249	51301
枫溪区	13.35	13.35	0.00	2300249	513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分配系数 = 人口系数 × 50% + 卫生现状 × 50%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2020年末常住 人口（万人）	系数	2020年末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卫生院	2020年末社区 卫生服务站	系数		
栏次	1栏	2栏=1栏/Σ1栏	3栏	4栏	5栏=3栏/Σ3栏 *95%+4栏/Σ4栏*5%	6栏=2栏×50%+5栏 ×50%	7栏=217*6栏
潮州市	175.09	1.0000	29	2	1.0000	1.0000	217.00
潮安区	101.70	0.5808	16		0.5241	0.5525	119.89
湘桥区	57.58	0.3289	12	2	0.4431	0.3860	83.76
枫溪区	15.81	0.0903	1		0.0328	0.0615	13.35

备注：1.各地级以上市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不包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2.各地级以上市人均财力系数为市财力系数；

3.本表分配的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含深汕合作区，深汕合作区补助资金由深圳市统筹安排。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末乡村人口数 (万人)	分配系数	提前下达补助直接
栏次	1栏	2栏=1栏/Σ1栏	3栏=138×2栏
潮州市	49.69	1.0000	138.00
潮安区	42.69	0.8591	118.56
湘桥区	7.00	0.1409	19.44
枫溪区	0.00	0.0000	0

注：1.各地级以上市乡村人口不包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2.根据各区域村卫生站服务人口数（即乡村人口数）按标准分配补助，要求各市严格按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要求推进和落实村卫生站基本药物制度，对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医生给予补助。

3.东莞市无村卫生站，不安排补助资金。

4.本表分配的中央财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含深汕合作区，深汕合作区补助资金由深圳市统筹安排。

5.为平衡分配数据，广州市补助资金调减1万元。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8-XMZC-0001-98	一级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申报单位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对口科室	社保科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财社〔2021〕317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黄维鹏	联系电话	2275402	所属预算年度	2022
设立政策 背景及原因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第十二条规定“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市、区），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各地要按国家规定落实相关政府补偿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全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第十三）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整段。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五、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工作要求”中“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适当补助。省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和区域财力状况，统筹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37号）“五、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中“（二）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省财政已建立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财政预算。”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2年）	
	10,650,000.00			3,55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对象（万人）	164.8643	以统计局提供的最新数据为准
		质量指标	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